

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應備文件

（請務必依表列自行備齊份數）：

編號	表件名稱	應備份數	說明
1	申請設立公文	1 份	依所附格式或自行製作申請函
2	印鑑卡	2 張	*請先向本府勞資科索取 送件前先影印留存
3	監督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書	1 份	
4	勞工退休辦法	1 份	
5	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1 份	
6	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1 份	
7	最近一個月薪資表影本	1 份	
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9	*副主任委員如為 <u>中階外籍移工(或外籍專業人員)</u> ，請附聘僱許可函、居留證、護照影本及護照內頁中文簽證等資料	各 1 份	
10	負責人、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	1 份	核定案件後檢送當地財政部 國稅局續辦扣繳單位設立
11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1 式 3 聯	1 份	核定案件後檢送當地財政部 國稅局續辦扣繳單位設立
12	當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1 份	核定案件後檢送當地財政部 國稅局續辦扣繳單位設立
1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法人登記證影本、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書或負責人執業登記證，或其它足資證明事業單位身份之文件	1 份	核定案件後檢送當地財政部 國稅局續辦扣繳單位設立

函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表件全份，請准予核備。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

單位名稱： (章、關防)

負責人： (簽章)

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請加蓋監委員會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書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免填)

卡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免填)

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雇 主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行 業 別	
詳細地址		登記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委員 人 數	資方代表	人		勞 工 人 數	具有舊制年資之勞工(外籍配偶、外籍中階技術人員、外籍專業人員等)			人	
	勞方代表	人			純新制之勞工			人	
	合 計	人			合 計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 資 總 額	最近一個月：	元(具有舊制年資者)
---------	--------	------------

擬定(調整)提撥率	% (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範圍內)
所隸機關或企業名稱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填報

備註：

- 卡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請勿填寫。
- 提撥率 2%~15% 由事業單位自行參考下列因素擬定之。(本欄依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 5 年勞工流動率、今後 5 年退休勞工人數、已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投保人身保險(以作勞工退休金者為限)等因素參考訂定之。
- 具有舊制年資之勞工之定義：
 - (一)本國籍勞工：
 -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者。
 -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本國籍員工選擇退休金新制者。
 - (二)外國籍勞工：
 - 僱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第 10 款以外之外國籍勞工。
 - 103 年 1 月 17 日前到職之新住民(外籍配偶)。
 - 107 年 2 月 8 日前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
 - 108 年 5 月 17 日前僱用具永久居留權之外籍員工。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 一、本規章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規定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定名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 」。
- 四、本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推選代表共同組成。置委員()人，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但僱用勞工人數 2 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委員）互選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4 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資方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隨時改派。
-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七、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事業單位派員兼任。
- 八、本委員會成立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 九、委員會議每 3 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 十、勞工退休時，應由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規章提經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勞工退休辦法

第 1 條：本單位勞工之退休，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勞工係指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言。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勞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第 4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2、工作 25 年以上者。

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第 5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者。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 6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公司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優於下列標準者自行填寫)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

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

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員工一律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不適用本辦法。

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之勞工，其歸屬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至其服務本單位總工作年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條件，於請領退休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給退休金。(已依法合意結清舊年資者除外)

第 7 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退休金。

第 8 條：年資採計方式：

1、年資採計：以勞工到職日起算。

2、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其過去年資不予計入。

第 9 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日起十足計算。

第 10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提供為擔保。

第 11 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 條：本辦法之退休金支付應由本單位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核支。

第 13 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地點：

3. 出席人員：(出席及列席人員親自簽名)

4. 主席：

5. 記錄：

6. 主席報告：討論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宜

7. 討論事項：

(一) 第 1 案

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推選。

決議：本屆任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任期以 4 年為一任。

資方代表指派為_____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_____擔任。勞
方代表(委員)為_____。

(二) 第 2 案

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

決議：本公司(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為____%。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提撥
存儲於指定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第 3 案

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組織規章審議。

說明：本公司(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法令規定擬訂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
件)，請審議。

決議：

(四) 第 4 案

案由：勞工退休辦法案審議。

說明：本公司(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定退休辦
法(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

8. 臨時動議：

9. 散會：_____時_____分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請加蓋監委員會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請加蓋委員會章)

本屆任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每任 4 年)

職	別	姓	名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資方代表	主 任 委 員	*		*		*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勞方代表	副 主 任 委 員	*		*		*			
	委 員	*		*		*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職員	幹 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15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含職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2/3。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2.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資方代表可連派連任；勞方代表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1/2。
3. 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勞方委員。

(事業單位名稱) 具舊制員工勞工工資清冊
(如具舊制年資之本國人、中階技術人員、僑生、白領外籍、外籍配偶等)

* 公司		年 月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到職日	薪資總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

註：每月薪資總額之定義，依據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75.8.30 台內勞字第 430099 號函釋：「每月薪資總額係以事業單位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所得稅數額為準」，而非投保薪資。

事業單位章

負責人章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V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 記 原 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V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3 復業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 繳 單 位 名 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證) 號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名稱					統 一 編 (證) 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						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 機 構/ 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地址											聯絡電話(2):								
登 記 資 產 總 額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府社勞字第 號										
說 明	1、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3、「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4、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5、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 徵 機 關 章						扣 繳 單 位 、 負 責 人 、 扣 繳 義 務 人 章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扣繳單位名稱」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
二、「扣繳單位所在地」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9。
三、「負責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
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自114年1月1日起，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V	/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V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3 復業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 繳 單 位 名 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證) 號												
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名稱	統 一 編 (證) 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	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總 機 構 /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地 址												聯絡電話(2)：	
登 記 資 產 總 額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府社勞字第 號		
說 明	1、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 2、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使隨時查用。 3、給付各類所得時，請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4、自114年1月1日起，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機關 合夥 C	團體 D	信託 專戶 E	一般外 國法人 G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H	其他 F
					V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 記 原 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V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3 復業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 繳 單 位 名 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負 責 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證) 號												
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名稱					統 一 編 (證) 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					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總 機 構 /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1)：		
	地 址															聯絡電話(2)：		
登 記 資 產 總 額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府社勞字第				號					
說 明	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子作業單位)建檔完竣後留存，備供參考。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範例】僅填紅字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	執行業務 B	機關 C	團體 D	信託 專戶 E	一般外 國法人 G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H	其他 F
					✓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 記 原 因	打✓處	登 記 原 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6 補建檔
	13 復業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 繳 單 位 名 稱	黎明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	花蓮 縣市 新城 鄉鎮區市 黎明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H 0 3 2 5 0 1 2 1 0 0 0	
負 責 人	姓 名 張黎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1 1 1 1 1	
	地 址 花蓮 縣市 新城 鄉鎮區市 中正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名稱 黎明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 (證) 號	
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 (證) 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	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總 機 構/ 營 利 事 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1): (03)3000000	
	聯絡電話(2): (03)3123456	
登 記 資 產 總 額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說 明	2、申請書一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3、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4、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5、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6、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	

黎 張
明

黎明股份有
限公司勞工
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